

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实际，特制订《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工作原则

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个人发展。

第二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四年制和五年制专业学生不能通过转专业直接转入本硕（博）贯通培养专业及校内其他传承创新班。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组成的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院领导、教学部负责人、学生办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下设秘书1人。转专业工作全程由纪检监察室监管。

第五条 工作小组在学校教务处的指导下，研究制定学院各项转专业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并根

据要求做必要的更新补充，讨论在转专业过程中出现的需要商定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转专业分类及要求

第六条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转专业类型可分为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是面向学习成绩优良，身体和精力能满足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的转专业。

（二）专业不适应转专业是面向患有疾病（高考体检未检出，入学后确诊）、受到意外伤害等不适应原就读专业，或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或因学习困难确无能力继续修读原专业等情况的学生的转专业。

（三）特长生转专业是面向在某一专业上有明显专长，或具有学习某一专业的潜能的学生的转专业。

（四）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是面向服满兵役退役复学或入学的学生的转专业。

第七条 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心健康，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3. 入学后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

4. 至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50%（含）。

（二）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3. 当学生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时，可申请转入同分或低分专业（即同一生源地普通类平行录取专业最低分数较其入学当年高考分数相同或低的专业），且四年制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

4. 当学生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且入学后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时，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即其入学当年高考分数+5 $\geq$ 同一生源地普通类平行录取专业最低分数的所有专业），四年制专业学生可以申请转入五年制。

（三）特长生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心健康，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3. 入学后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

4. 符合转入专业特长生相关要求。

5. 申请医学类五年制专业的特长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参加并提交义工服务报告。在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从事义工服务工作，工作记录不少于 10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义工服务报告包含服务病人日志、病人评语和护理部意见。

（2）提供相关专家推荐信。经 3 名拟转入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推荐，并出具说明该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依据的推荐信。

6. 申请医学类五年制专业的特长生还须进行特长能力测试。测试成绩80分及以上者方能进入拟转入学院参加学院考核。测试科目如下：

（1）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儿科学、医学影像学、预防医学等专业测试科目为生物学、生理学、医学心理学；

(2)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等专业测试科目为中医基础理论、医古文、医学心理学。

(四)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心健康，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3. 在部队荣获“四有”优秀士兵及以上奖励可转入前三申请志愿专业，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优先安排转入第一申请志愿专业。

第八条 转专业申请时间

(一) 优秀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

符合优秀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初申请优秀学生转专业。

(二)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

符合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于入学后第二、三、四学期开学初申请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学生因学习困难确无能力继续修读原专业的，经学校批准，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可以适当放宽。

(三) 特长生转专业申请时间

符合特长生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于入学后第二、三、四学期开学初申请特长生转专业。

（四）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

符合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于复学或入学后新学期开学初申请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第九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转专业：

1. 普通高校专升本、定向就业、单考单招，以及部、省招生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2. 入学就读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3. 入学就读期间出现旷考者；
4. 保留学籍（入学资格）或处于休学状态者；
5. 应予退学者；
6. 已有一次转专业或转学者。

第四章 转专业名额

第十条 转专业名额要求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我院转入名额为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10%。

（二）其他类别转专业名额。每学期专业不适应学生和特长生转专业名额为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2%。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流程

第十一条 通知发布。每学期末，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学期转专业计划（学院转专业细则和名额等），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通知。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原则上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其中退役复学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

第十三条 转出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复审。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生所填志愿，将学生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

第十五条 转入学院考核。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考核。

第十六条 上级审核与公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考核结果上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审议，无异议后上交教务处。教务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全校公示。

第十七条 新专业试读。公示无异议后，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进行 2 周试读。在试读期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

请回原专业，经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审批同意后，转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

第十八条 学校审定。拟转入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

第十九条 总体流程

1.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表，并附相应材料；
2.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公示，上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复核，校内公示后送达拟转入学院；
4. 拟转入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考核，考核结果学院教授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审议，无异议后上交教务处；
5. 教务处将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6. 转专业学生在新专业试读期 2 周；
7.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

第六章 学院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形式及成绩组成

1. 优秀学生转专业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1进行计算，其中学院考核形式为面试。

公式 1：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分值（A）×60%+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换算分值（B）×20%+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C）×20%。

$A =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绩点满分} (5.0) \times 100;$

$B = 100 - (100 \div N1) \times (N2 - 1)$ ，其中 $N1 = \text{原专业年级总人数} \times \text{可申请占比} (50\%)$ ， $N1$ 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N2$ 为学生在原专业的排名；

$C = \text{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 (\text{百分制})。$

2.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综合得分由转入专业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计算。学院考核形式为笔试和面试。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笔试（占总分 50%）+ 面试（占总分50%）。

3. 特长生转专业

（1）医学类五年制专业（针灸推拿学、中医康复学）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 2 进行计算，其中专业特长能力测试由学校组织实施，学院考核形式为相应特长证明和专业特长展示（占总分 20%）+面试（占总分 20%）。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拟录取学生综合得分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公式 2：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专业特长能力

测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60\%$ +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百分制） $\times 40\%$ 。

（2）四年制康复治疗学专业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为由转入专业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计算。即综合得分=学院笔试成绩（占总分60%）+相应特长证明和专业特长展示（占总分20%）+面试（占总分20%）。四年制康复治疗学专业特长生转专业拟录取学生综合得分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4. 退役复学转专业

退役复学转专业综合得分由转入专业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计算。根据学校要求，退役复学转专业学生学院考核形式可以免笔试，直接参加面试（占总分 100%）。

第二十一条 学院考核内容

1. 笔试：专业相关基础知识。其中申请医学类五年制专业的特长生须进行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特长能力测试。

2. 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现场面试，考察申请学生对针灸推拿学、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学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英语水平以及医学综合思维能力。

3. 专业特长展示：特长生转专业还需进行针灸推拿学、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学的专业特长基本功展示、技能操作展示、身体条件展示等。

第七章 转专业录取

第二十二条 不同类型的转专业录取方式和标准：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

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绩点和排名以及拟转入学院考核成绩，按转专业名额设置，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二）特长生转专业

1. 转入针灸推拿学和中医康复学专业：学校笔试专业特长能力测试成绩 80 分以上（含），拟转入专业学院考核 80 分以上（含），以及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择优录取。

2. 转入康复治疗学专业：拟转入学院笔试和面试考核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择优录取。

（三）专业不适应转专业

根据拟转入学院笔试、面试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择优录取。

（四）退役复学转专业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普通高校专升本、定向就业、单考单招，以及部、省招生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将不予转专业。余不予转专业情形遵照学校相关文件政策执。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成功转专业只允许 1 次。

第二十五条 第一学年后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需跟转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若原专业和新专业第一学年课程设置相近，经学生申请后，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评估后确定是否适宜转入同年级学习。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成功后的后续事宜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教授委员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负责解释。